

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

——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解读(三)

为什么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

答:良好生态环境是农村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要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推动乡村自然资本加快增值,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现在河里游泳、溪里捉鱼、池塘洗菜的景象很少见了,农村也不是以前的农村了。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让生态美起来、环境靓起来,再现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美的美丽画卷。现在,不顾资源环境的事还不少,过度养殖、过度捕捞、过度放牧等现象还大量存在,种地还是大肥大药,一些缺水地区还在搞大水漫灌,秸秆、粪便、农膜还没有得到有效治理和利用。那种吃祖宗饭、断子孙路、竭泽而渔的发展方式,决不能再延续下去了!正所谓“竭泽而渔,岂不获得,而明年无鱼;焚薮而田,岂不获得,而明年无兽”。

我们必须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把该减的减下来、该退的退出来、该治理的治理到位。农村生态环境好了,土地上就会长出金元宝,生态就会变成摇钱树,田园风光、湖光山色、秀美乡村就可以成为聚宝盆,生态农业、养生养老、森林康养、乡村旅游就会红火起来。

绿色发展的重点措施是什么?

答: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是一场深刻革命。古人知道,“天之所覆者虽无所不至,而地之所容者则有限焉。”要健全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政策支持体系,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的农业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农业空间布局体系,切实改变农业过度依赖资源消耗的发展模式。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要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扩大轮作休耕试点,对土地实行战略性保护,分类有序退出超垦超载的边际产能。要继续实施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扩大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规模。要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湖休养生息制度,建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制度。要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上取得新突破,让保护生态环境的不吃亏并得到实实在在的收益,让农民成为绿色空间的守护人。

加快改善人居环境的措施有哪些?

答:良好人居环境,是广大农民的殷切期盼,一些农村“脏乱差”的面貌必须加快改变。要实施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聚焦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梯次推动乡村山水林田路房整体改善。这要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阶段性成果。厕所问题不是小事情,直接关系到农民群众生活品质,要把它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具体工作来推进,不断抓出成效。农村环境整治这个事,不管是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都要搞,标准可以有高有低,但最起码要给农民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传承发展提升农耕文明,走乡村文化兴盛之路要做什么工作?

答:优秀乡村文化能够提振农村精气神,增强农民凝聚力,孕育社会好风尚。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要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文明新气象。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要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抵制封建迷信活动。要推动文化下乡,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贴近农民,推出具有浓郁乡村特色、充满正能量、深受农民欢迎的文艺作品。要整合乡村文化资源,广泛开展农民乐于参与的群众性文化

活动。要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开展文化结对帮扶,制定政策引导企业家、文化工作者、科普工作者、退休人员、文化志愿者等投身乡村文化建设,形成一股新的农村文化建设力量。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的政策是什么?

答: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改善条件。加强乡村中医药服务。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群体健康服务。倡导优生优育。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政策是什么?

答: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3年行动计划。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种举措,稳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坚持不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加快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努力补齐影响农民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总结推广适用于不同地区的农村污水治理模式,加强技术支撑和指导。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北方地区农村散煤替代,有条件的地方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加强“空心村”服务管理和改造。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开展田园建筑示范,培养乡村传统建筑工匠。实施乡村绿化行动,全面保护古树名木。持续推进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建设。

如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答:把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田园共同体,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实施重要生

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湖休养生息制度,分类有序退出超载的边际产能。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科学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区域,健全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继续开展退耕还湿。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把所有天然林都纳入保护范围。扩大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建立成果巩固长效机制。继续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等林业重点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有效防范外来生物入侵。

如何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答: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地方在重点生态区位推行商品林赎买制度。健全地区间、流域上下游之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购买、森林碳汇等市场化补偿制度。建立长江流域禁捕补偿制度。推行生态建设和保护以工代赈做法,提供更多生态公益岗位。

读懂监察法

第一条 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明确制定、实施监察法所要实现的价值和所要达到的目标,以及监察法的上位法依据。

监察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涉及政治权力、政治体制、政治关系的重大调整,目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党的十九大对此作出战略部署,要求将改革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出台监察法就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以立法形式将实践证明是行

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上升为法律,将改革的成果固定化、法治化。

二是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在我国,党是领导一切的,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国家机关都属于“广义政府”范畴。在人民群众眼里,无论人大、政协,还是“一府两院”,都代表党和政府,都要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得到有效加强,强化了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监督对象覆盖了所有党员,这也为国家监察覆盖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作了示范、打了基础。制定监察法,就是要贯彻落实上述改革精神,以法律的形式全面填补国家监督空白,实现国家监察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国家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将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统一纳入监察范围,由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进行监

察。原来检察机关只侦查职务犯罪行为,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既调查公职人员的职务违法行为,又调查职务犯罪行为。

三是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各级监察委员会与同级纪委合署办公,根据监察法的规定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利于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标本兼治,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必将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任,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四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治国理政水平是我们党全面领导、长期执政的题中之义。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包括两个方面:(1)依规治党,依据党章党规党纪管党治党建设党;(2)依法治国,依据宪法法律法规治国理政。目前,党内监督已经实现全覆盖,而行政监察主要限于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覆盖面窄,二者不相匹配。实行国家监察是对公权力最直接最有效的监督,监察全覆盖和监督的严肃性实效性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能力和治国理政科

学化水平。制定监察法,就是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通过制度设计补上行政监察范围过窄的短板,真正把所有公权力都关进制度笼子,体现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探索出一条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的有效路径,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人类社会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监察法的立法依据是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等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在“国家机构”一章中专门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并在其他部分相应调整充实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内容,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为设立国家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提供了根本法保障,为制定监察法提供了宪法依据。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